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4-095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1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63	莱赛激光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登记方式：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员：冯锦侠 联络电话（固话）：0519-85136128
传真：0519-85136118 邮编：2130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